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八二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北平路1段124號　電話：三一一六七八
發行部：三一一六七八
編輯部：三一一六七八
傳眞電話：三一一六七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九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銘傳街47號
公司號：司四

司院舉辦行政訴訟業務研討
施院長開訓典禮致詞
說明行政訴訟新制規劃工作
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全體參加

【本刊訊】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與法制聯席委員會一讀通過。新法對現行行政訴訟制度有全面性之變革，爲因應新法實施後，對目前行政訴訟業務可能發生之改變與問題，該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特於八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假宜蘭縣大同鄉明池山莊舉辦行政訴訟業務研討會，邀請行政法院林院長明德及所有庭長、評事（計庭長三位、審判長二位、評事十八位，共廿三位）參與研討，聘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參與研修上揭二修正草案之研究委員翁大法官岳生、張大法官特生、曾大法官華松以及對行政訴訟之理論與實務有精湛研究之陳大法官計男主持討論。共舉行四場討論會：㈠研討行政「課以義務之訴」及「公益之訴」，由翁大法官岳生主持。㈡研討行政「確認之訴」，由曾大法官華松及陳大法官計男共同主持。㈢研討行政「給付之訴」，由張大法官特生主持。㈣行政訴訟實務總檢討，由林院長明德主持。參與之庭長法官，針對新法實施後，在行政訴訟審判上，必須配合修正之業務，和可能發生之疑難，提出法律及實務問題，與主持人共同深入討論，力求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法。研討會歷時二日，大家認眞、熱烈、並常有爭辯，雖然辛苦，但已爲迎接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新紀元即將到來之審判實務準備工作，踏出堅實之第一步。



施院長與各主持人暨全體研討人員合影

施院長在致詞時表示：司法改革，對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進，主要有四點；第一、法律的修訂，更重要是部分內規、行政命令要配合。第二、辦公廳舍之興建。第三、法院人員之儲備、訓練。第四、法院轄區如何的劃分，與民、刑法院轄區如何配合。林院長前些時候給我一份高等（行政）法院籌備小組之紀錄，我一頁一頁看過，不結論相當可行，不過尚待各方面的配合。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關於一、法規修訂方面：要向各位報告的是行政訴訟法已一讀通過，由現行的三十四條修增爲三百一十一條，行政法院組織法較簡單，其他內規行政命令尚須逐一配合改進。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進有三項重要措施須大家來研究。㈠制度方面：究竟採單軌制或雙軌制。原草案採雙軌制，各國似未採此制度，訴願後究有多少人提起再訴願，又有多少人向法院起訴，目前無法估計，而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所提法案係採雙軌制，由當事人選擇。㈡名稱方面：行政法院原爲一級，現改採二級，名稱草案定爲中央行政法院與地區行政法院，對於地區行政法院之名稱，大家尚有意見，有人以爲可能與韓、德所謂「區法院」混淆，對此，立法院一讀有若干修正，建議改爲高等行政法院，即臺灣、臺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司法院初步評估結果可以接受，因高等行政法院與高等法院及高分院不相牴觸。但立法院改名「最高行政法院」，則值得商榷。此名稱問題，請籌備小組研討。㈢法官來源：評事將來均稱爲法官，法官主要來源爲民、刑庭法官，除此之外，是否由非民、刑庭職業法官參與，原草案保留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比例保障非民、刑庭法官，立法院審查會認爲不要硬性規定，但要保留非職業法官人員之晉用資格，比如辦理訴願業務或學者晉用的資格。

關於二、法院建築的進行情形：㈠臺中正在興建臺灣地區行政法院，工程進度非常順利，二月底已進行至二廿八%，比預估的十%超前八%，經費十億九千萬，因該建築基地非常方正，經費足夠，預計建好後，一半供臺中高分院使用，一半由臺灣地區或高等行政法院使用，原臺中高分院的一半至二年後可建好。㈡高雄地區行政法院進度更快，現已達六十三%，較預定五十五%進度超前八%，經費是四億七千萬。㈢臺北地區行政法院，目前尚無著落，原規劃在安坑，佔地三十四公頃，地價四億元，那塊地是山坡地很高，我們只要用到三分之一即十公頃就夠，另三分之二可作風景區，原定十公頃中三分之一蓋臺北地區行政法院，另一部分蓋新店簡易法庭及研習所。現新店簡易法庭已蓋在北新路，研習所在花蓮。而臺北地區法官宿舍非常缺乏，安坑地如可取得，蓋宿舍即有希望。但安坑地何時取得實無把握，故最近重新與內政部、省政府研究結果，準備在林口給我們五公頃的地，其中二公頃給臺北地區行政用現在的行政法院使用，餘三公頃另外使用，也許在臺北附近再成立一小法院，總之，林口的地優先撥二公頃蓋臺北地區行政法院，經費七・七億，因明年沒有預算，徵收土地尚未完成，最快後年的七月一日起可取得，如果行政法院在二年內要成立，臺中、高雄廳舍不成問題，臺北廳舍我建議另外用押租方式租用，不宜擠了解外國判決情形，又將來行政法院的執行與民事執行如何搭配及先後的問題，均須研究。考察期間不一定要長，了解外國成功、失敗經驗，研究別人成功之路如何走，建設更好的行政法院，引進更健全的行政訴訟制度。

二審法官調訓及將來二、三審行政訴訟業務研討，可開始規劃。希望有法官到國外考察，多參考，多了解，培訓部分以足夠，員額已八位參加，員額已不再續辦。一、行政法院轄區劃分、行政法院法官之進用等問題。翌日（十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施院長並向參與研討會之庭長評事們致開訓詞：

「非常高興參加今天的「行政訴訟業務研討會」，對我而言，可說收穫非常多。行政訴訟業務之改進，是當前司法行政的重要工作，目前正在積極推動。願藉此三十分鐘時間向各位報告我們如何來規劃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進，多所關注。特於三月十六日（週日）下午五時許趕抵明池山莊，與庭長、評事們就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革交換意見，聽取建言。當晚並與翁大法官岳生、張大法官特生、曾大法官華松、陳大法官計男、林院長明德、沈廳長銀和等人共同討論再訴願制度存廢、地區（或高等）行政法院，即臺灣、臺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司法院初步評估結果可以接受，因高等行政法院與高等法院及高分院不相牴觸。但立法院改名「最高行政法院」，則值得商榷。此名稱問題，請籌備小組研討。㈢法官來源：評事將來均稱爲法官，法官主要來源爲民、刑庭法官，除此之外，是否由非民、刑庭職業法官參與，原草案保留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比例保障非民、刑庭法官，立法院審查會認爲不要硬性規定，但要保留非職業法官人員之晉用資格，比如辦理訴願業務或學者晉用的資格。

關於二、法院建築的進行情形：㈠臺中正在興建臺灣地區行政法院，工程進度非常順利，二月底已進行至二廿八%，比預估的十%超前八%，經費十億九千萬，因該建築基地非常方正，經費足夠，預計建好後，一半供臺中高分院使用，一半由臺灣地區或高等行政法院使用，原臺中高分院的一半至二年後可建好。㈡高雄地區行政法院進度更快，現已達六十三%較預定五十五%進度超前八%，經費是四億七千萬。㈢臺北地區行政法院，目前尚無著落，原規劃在安坑，佔地三十四公頃，地價四億元，那塊地是山坡地很高，我們只要用到三分之一即十公頃就夠，另三分之二可作風景區，原定十公頃中三分之一蓋臺北地區行政法院，另一部分蓋新店簡易法庭及研習所。現新店簡易法庭已蓋在北新路，研習所在花蓮。而臺北地區法官宿舍非常缺乏，安坑地如可取得，蓋宿舍即有希望。但安坑地何時取得實無把握，故最近重新與內政部、省政府研究結果，準備在林口給我們五公頃的地，其中二公頃給臺北地區行政用現在的行政法院使用，餘三公頃另外使用，也許在臺北附近再成立一小法院，總之，林口的地優先撥二公頃蓋臺北地區行政法院，經費七・七億，因明年沒有預算，徵收土地尚未完成，最快後年的七月一日起可取得，如果行政法院在二年內要成立，臺中、高雄廳舍不成問題，臺北廳舍我建議另外用押租方式租用，不宜擠了解外國判決情形，又將來行政法院的執行與民事執行如何搭配及先後的問題，均須研究。考察期間不一定要長，了解外國成功、失敗經驗，研究別人成功之路如何走，建設更好的行政法院，引進更健全的行政訴訟制度。

關於三、人員的培訓：行政法院法官非常重要，第三審法官調訓及將來二、三審行政訴訟業務研討，可開始規劃。希望有法官到國外考察，多了解外國判決情形，又將來行政法院的執行與民事執行如何搭配及先後的問題，均須研究。考察期間不一定要長，了解外國成功、失敗經驗，研究別人成功之路如何走，建設更好的行政法院，引進更健全的行政訴訟制度。

關於四、轄區如何劃分：行政法院與一般民、刑法院不同。也許可以再考量當事人容易分辨了解何地爲起訴法院爲前提，請大家研究。

以上幾個問題如果進行順利，行政訴訟改革可以早日完成，又行政訴訟法及組織法，立法院這個會期如未能通過，下個會期能通過也很好，二年內應可實施新的行政訴訟制度。希望籌備小組一年半內能將各項工作大致定案。現在籌備小組的工作進行的很積極，有訂定重要的原則，也有細節的技術問題，誠屬不易。

各位今天能到此地，一方面是開研討會，更重要是調節大家的身心，我們法官案牘勞形，折舊率較行政人員高，原因是法官問案或撰寫裁判書類皆須坐著，爲了要多活動。思考問題時最好多走路，對身體有幫助。最近幾年，法官有生病者不少，大致與工作壓力有關，所以我建議休息時心中不要念著工作，實行不易。舉辦這樣一個多功能的研討會是很有意義的。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研討會成功。謝謝各位。」

修正辦理民事及財務強制執行人遴選輪調實施要點

【本刊訊】「辦理民事及財務強制執行人員遴選輪調實施要點」，業經司法院於八十六年三月十日以㈨院臺廳民二字第〇五〇七一號函修訂在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㈠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原第三點及第五點之「推事」修正爲「法官」；原第十一點第㈠款之「候補推事」修正爲「候補法官」。㈡鑒於政風人員職掌監督業務，與執行事務不相容，故修訂第十一點第㈣款，增列辦理政風業務者，不得調辦執行事務。㈢爲使優秀之人員有較長之服務期間，以適應當前複雜案件之執行，避免產生積案，乃修訂第六點，使辦理執行工作成績優異者，除原規定得延任一期（二年）外，必要時並得再延長一年。㈣爲充分利用調配法院之人力，清理日漸增多之積案，以提昇執行績效，爰修訂第十六點規定如下：「業務繁重之法院，於必要時得調用行政人員（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出納者除外）支援兼辦執行事務」。

業務繁重而有必要者
得調用行政人員支援

改善法官辦公場所

法官職司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載在憲册，昭昭明甚。而其功能則在於判斷是非，平亭民權益，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厚植國家法治根基，其對人民、社會與國家之重要性，亦無待申言。惟據最近一項問卷調查統計結果顯示，目前除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全體法官與評事暨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官長及部分庭長之法官有獨自之辦公室外，多數法官均爲二人以上共用一間辦公室。相較於前述法官之重要性與我國外滙存底名列世界前茅之雄厚財力而言，實不相稱。



按法官辦公室的設計，本應爲符合使用者需求而爲之，而非僅爲官等職位大小而規劃，其理甚明。我國目前行政機關對於一般職員的辦公室，雖或爲溝通、聯繫與協調之方便，常設計多人共用一處，惟機關首長、院、部等單位主管（約十一職等以上），甚或科長、專門委員（約九至十一職等），則有一獨自之辦公室。甚至有首長級之辦公室，偶亦設有午休小臥室及衞浴設備者。然則對照首揭法官辦公室施設情形，於高等、地方法院中甚至十一職等以上，亦有高達十四職等未兼行政職的法官（相當於部會之常務次長職等），竟有多人共處一室辦公。相形之下，不無厚彼而薄此之感。

反觀法治先進國家，據實地參觀及了解所知，似難見法官未有一獨自辦公室者，而且其內部施設，除有一木製大辦公桌外，並有取用方便之大書橱，另又設有供他人來訪之桌椅，其內部並有相當之空間，足供擺設用以彰顯每位法官之特色者。此外，其外側即爲其助理、書記官等幕僚之辦公室。同時進入法官辦公室，管制相當嚴格，非事先約好並通報法警室，則不得其門而入。綜觀之，其爲法官辦公室之設計，既維護法官使用之獨立性及其應有之尊嚴，同時兼顧與其襄助人員聯繫之方便。令人深感是國對法官之尊重與體貼。

法官的辦公室爲法官主要工作場所，如何對於身繫「司法公信力」要職的法官，提供其實際辦案所需「獨自的辦公室」及必要之設施，落實「以法官爲中心，以審判爲重心」之理念，以維護法官應有的尊嚴，進而提昇裁判品質，應爲當前司法改革刻不容緩的一環。除我司法當局繼續積極爭取預算藉資改善外，各級司法機關尤應重視此一問題，在本身條件許可下，先作妥適之規劃與適度之調整，亦屬必要之措施，願共勉之。

本書實錄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五十四次至第五十八次之研討內容，係由各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之教師參加共同討論，其內容涉及民事訴訟法之基礎理論及審判實務上常遭遇之重要問題，並介紹相關比較法上最新制度及法學思潮，從多種角度深入探討下列論點：△當事人適格之擴張、界限及其所涉程序法上問題層面　△票據訴

平裝：三五〇元　四〇二頁　精裝：四〇〇元
總經銷：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戶：〇〇〇九九八—五號
電話：〇二—五〇六四〇〇〇

新書

慧巽著　定價

本書特色
■本書經
正後法
納入抗
後，體
備、充
■後附之
85年底
■律師、
備之重

双榜文
台北市忠
41號7樓
電話：33
劃撥帳號
徐純